實地審核活動

8 標

實地審核的目標應反映整個環境審核的目標,亦即是

- 核實是否符合法例
- 評估內部政策和程序的遵行情況
- 確定目前做法的執行狀況
- 探討可改善之處



行動

實地審核前會議

應與辦公室經理及在審核地點工作的人員召開推展審核 工作的會議,目的在於

- 介紹審核小組成員
- 說明審核範圍和目標
- 概述審核方針和方法
- 解答在審核場地工作的人員的疑問或 關注的問題
- 爭取員工的支持和協助

2. 翻閱文件

審核小組成員應翻閱有關文件,例如:

- 管理政策
- 有關管理系統的文件
- 操作程序
- 紀錄(公用設施、存貨、監測、校準、運輸、 培訓等)
- 過往審核報告
- 環保管理小組會議紀錄
- 環保建議



留意事項

很可惜的是,人們往往以為審 核是「挖瘡疤」或抓員工錯處的 陰謀的一部份。必須消除員工 在這方面的誤解。應強調審核 是評估系統表現的一種方法, 以及每位員工都可以參與,從 而為改善整體表現作出貢獻。

指引和提示

有關審核期間應翻閱的文件的 明細清單,請參考審核前問 卷,運作文件清單和其他文 件,例如環保牌照和許可證、 紀錄等。

環境審核簡易指南

特別應注意評估該等紀錄是否:

- 最新的
- 妥為填寫
- 有簽署和註明日期
- 內容統一
- 符合有關要求

3. 詳細實地視察

在實地審核提示表的輔助下,進行詳細實地視察,找出下列各方面的依據:

- 是否符合有關法例
- 有否遵照內部環保政策、程序和指引
- 運作常規的執行情況
- 員工在執行管理系統方面的參與程度

4. 訪問員工

就下列方面取得資料:

- 實際做法(目前和過往)
- 符合 / 偏離法定和部門規定的情況
- 對環保方面的要求和期望有多少認識
- 對「如何做得更好」有什麼想法
- 意見和建議

指引和提示

- 1.應妥善分配翻閱紀錄、與人員面談和實地觀察所佔用的時間。
- 2.由於時間有限,應撥出一定 時間處理審核範圍內的每個 方面,而不應完全忽略某一 方面。
- 3. 議程應保持靈活
- 4. 盡量熟習和使用提示表,但 同時要多善用普通常識和發 揮好奇心。
- 5. 應多花時間觀察在現場發生的事件。
- 6.除參考「規例」和「標準」 外,還應運用良好判斷力。
- 7. 人人都明白下面這個道理 -遇到值得讚揚的地方應加以 表揚,這對工作可以有很大 促進作用。

100 資

實地視察活動亦可包括抽取樣 本和分析,視乎審核範圍是如 何界定。

料

◬

指引和提示

應訪問誰人(Whom):

應有由高層管理以至支援層面 的各級人員,務求取得均衡代 表性。

何處(Where):

- 在被訪人員的工作位或附近
- 應單獨、私下談話
- 應盡量避免干擾

何時(When):

- 在不妨礙有關人員的正常工 作的情況下

環境審核簡易指南 9



指引和提示

如何(How)(3-Up 技巧):

- i 熱身(Warm-Up)
- 說明約見的目的
- 保證內容保密和不記名
- 可從介紹工作情況展開話題
- 不要過份拘謹,並應保持禮 貌對待
- ii 打破隔膜(Open-Up)
- 採用開放式問題(即5♥問題)
- 就答案作出總結和回應
- iii 跟進 (Follow-Up)
- 採用有匯集作用的問題, 逐漸收窄範圍
- 要求根據過往經驗舉出例子來支持答案



避開易犯的錯誤

應經常注意避免:

- 使用過量縮略英文名詞或外語
- 面談時沈默時間過長
- 被訪者的過份猜測
- 鼓吹個人意見

5.

審閱審核所得的證據

在實地審核結束時,應確保已取得足夠的可為審核結果提供依據的資料,主要透過下列步驟:

- 審閱已搜集到的資料
- 如有需要, 收集補充資料
- 證明審核結果是有充份根據的
- 就所有結果和觀察進行總結和紀錄
- 鑒定哪方面需要即時的處理 / 改善
- 列出需要跟進處理的問題
- 為總結會議準備匯報材料



指引和提示

為達致最大效果,發報審核結 果時必須注意

- 清晰、不含糊
- 與是次審核的準則聯繫起來
- 有客觀證據加以核實



留意事項

應結合前因後果來評估所有審 核結果,以確定所取得證據是 顯示實際存在缺點或只是偶發 事件。



6. 實地審核後會議

實地審核後會議是在完成實地審核工作時,可提供機會:

- 向審核場地的高層管理人員匯報情況
- 總結審核活動和結果
- 突出系統的優點和弱點
- 討論初步結果和建議糾正行動
- 根據調查結果所顯示,提出需要即時處理的問題
- 澄清任何尚待處理的問題
- 解答員工的問題或疑慮
- 就提交報告日程和溝通渠道達成協議



避開易犯的錯誤

在實地審核後會議的過程中,無論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出現下列場面:

- 1. 互相指責
- 2. 花長時間討論負面問題
- 3. 拒絕接納不同意見和相反建議
- 4. 爭論
- 5. 在離開會議前,未能就有所爭議的問題或提交報告時間表達成協議

◬

指引和提示

- 1.應在會議前鑒定和解決所有引起爭議的問題。
- 2. 開始會議時,應首先對審核場地的人員所給予的合作表示感謝。
- 3. 首先指出正面的地方;適當時應予以表揚。
- 4.集中在系統層面的優劣之處。
- 5. 留心聆聽和直接回應
- 6. 就所有結果進行討論,即使有些結果並非十分重要。
- 7. 在離開前,應寫下所有取得的證據,以盡量避免日後需要再安排視察。

成果

□ 審核結果和支持證據的紀錄

□ 評估現狀是否符合法例和內部規定的依據

□ 評估表現狀況和提出改善建議的依據

環境審核簡易指南 11